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每股派送红股0.1股,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29 | -     | 2019/5/30 | 2019/5/31     | 2019/5/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87,360元,派送红股21,334,000股,转增64,002,000股,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98,676,000股。(最终送股和转增股的股本数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数为准)

-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29 | -     | 2019/5/30 | 2019/5/31     | 2019/5/30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3797  
债券代码:113526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债券简称:联泰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8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有限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6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扣税0.0104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0204元)。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通过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36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扣税0.0104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020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通过香港联交所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身份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

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836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扣税0.0104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020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派发。

- (5)其他说明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                  | 变动数         |            |            |            | 单位:股        |
|------------------|-------------|------------|------------|------------|-------------|
|                  | 本次变动前股本     | 送股         | 转增         | 合计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60,000,000 | 16,000,000 | 48,000,000 | 64,000,000 | 224,0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 53,340,000  | 5,334,000  | 16,002,000 | 21,336,000 | 74,676,000  |
| 1、A股             | 53,340,000  | 5,334,000  | 16,002,000 | 21,336,000 | 74,676,000  |
| 三、股份总数           | 213,340,000 | 21,334,000 | 64,002,000 | 85,336,000 | 298,676,000 |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98,676,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41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10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29 | -     | 2019/5/30 | 2019/5/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9,600,6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861,854.51元。

-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29 | -     | 2019/5/30 | 2019/5/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林昌胜、郑涛、周懿(股票账户A5\*\*\*\*\*93)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10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账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根据财税[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39元。

-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10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2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7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发出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意向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胡显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为进一步确保上述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向胡显春支付人民币15,000万元作为公司向胡显春购买杭州富阳中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40%股权的意向金。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律师正在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现场工作,会计师正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相关工作,评估师正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场开展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尽职调查。此外,交易双方正就交易细节进行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会同上市公司、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的论证交易方案,积极配合推进项目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上述方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及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刘振东先生于2019年5月22日将其持有的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公司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详见编号为2017-065的公告公告)。本次质押期限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二)刘振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7,39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65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6%。

-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刘振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刘振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4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饮料、啤酒等液态食品的加工、灌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近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经工商核准名为南京美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美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D916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爱陵路66号2幢

法定代表人:吴仁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加工设备、啤酒酿造设备、液态灌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6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关于质押及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1日,生物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2019年5月22日,生物控股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2,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解除质押。目前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生物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融券。生物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等。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生物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生物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2,3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5%,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7,020,0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54.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